

二3/738

沁春锦苑电梯刷卡设备安装改造合同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：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电梯刷卡设备安装改造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，对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电梯刷卡设备安装改造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、计算。

2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，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，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，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、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部门、省市建委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1、工程名称：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电梯刷卡设备安装改造

2、工程地点：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内容：

乙方对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电梯刷卡设备安装改造，改造后沁春锦苑（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6、17、19、20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#楼）电梯每台电梯增加两套刷卡设备，改造后可以刷卡控制电梯门开启，

达到刷卡入户，双面板控制。

三、工程造价：

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¥ 78230.09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税款暂定为 10169.91 元，价税合计为 88400 元（大写：捌万捌仟肆佰元整）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乙方出具税率为 1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此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，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序号	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
1	刷卡设备（8层以下）	1100	76	83600.00
2	刷卡设备（16层以下）	1200	4 ^{28#}	4800.00
合计：小写 <u>88400.00</u> 元 大写 <u>捌万捌仟肆佰元整</u>				

四、工程期限

进场 2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，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后达到刷卡入户，双面板控制，不影响以后电梯年检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2. 质量承诺期限：本项目自甲方、物业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保修二年，终身维护。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现场，小故障当即解决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工程质量、文明施工、搞好环境保护工程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、有序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，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全部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运行 7 日无任何问题

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%，剩余合同总价的 5%留作质保金，待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贰年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%质保金，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。

2、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【5】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（以下简称“不可抗力”）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，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，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，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，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/天的违约金，可累加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向甲方主张的逾期交工违约金、为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【10】天内仍不能交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【20】%的违约金。

3. 保修期内，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 20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维修超过【2】天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【7】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【20】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权利的主张及索赔

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、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、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二、送达

1.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、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（含裁判文书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。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。

十三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方:	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乙方:	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
地址:	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 东路一州大酒店旁通力 大厦	地址:	新疆库尔勒市机场路 21 号永乐阳光水岸 13 栋 03 层
电话:	0996-2155111	电话:	0996-2687318
邮编:	841000	邮编:	841000
邮箱:	452866153@qq. com	邮箱:	312682753@ qq. com
微信:	15809968080	微信:	18799820269
开户银行:	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	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区 支行
银行帐号:	65050170608600000406	银行帐号:	84301181201010453379
税务登记	91652801576209018D	税务登记	91652801MA77JFU01M